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9.01 ~ 2022.09.07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19
參、勞資薪酬新聞 -----	30
肆、財富傳承新聞 -----	35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40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以支柱直接支撐太陽光電板，未於太陽光電板上方或下方以建材鋪設頂蓋，且未設有門窗、牆壁及其他裝備之太陽光電設施，非屬房屋稅條例規定之房屋稅課徵範圍。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611210 號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以支柱直接支撐太陽光電板，未於太陽光電板上方或下方以建材鋪設頂蓋，且未設有門窗、牆壁及其他裝備之太陽光電設施，非屬房屋稅條例規定之房屋稅課徵範圍。

部 長 蘇建榮

02.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應注意變更前之未分配盈餘申報年度及期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營業特殊狀況，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就變更前尚未辦理申報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申報。

該局說明，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為曆年制，或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為特殊會計年度，其變更之日前未滿 1 年期間尚未申報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應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



盈餘內計算，並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至變更前其餘完整年度尚未申報之未分配盈餘，應以個別年度為基礎，按原屬會計年度，依同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期限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原為曆年制，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為 9 月制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並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依前開規定，甲公司應將變更之日前未滿 1 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 (11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併入變更後 111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亦即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申報 111 年度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時，應連同變更之日前未滿 1 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 (11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合併計算辦理申報。另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之未分配盈餘應按原屬會計年度 (曆年制)，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申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遇有變更會計年度情事，應注意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及申報期限相關規定，以免逾期申報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03.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依營利事業福利金提撥標準分別認屬福利基金增加或當年度收入，以正確計算當年度支出比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以下簡稱職福會) 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須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以下簡稱免稅標準) 規定，始得免納所得稅。因此，當職福會取得營利事業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依提撥標準分別認屬福利基金之增加或當年度之收入，以正確計算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支出比率。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依法成立職福會，其提撥來源分有按創立或增資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自職工薪資內扣撥之福利金及自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及下腳變價時提撥之福利金。其中按創立或增資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及自職工薪資內扣撥之福利金，係屬職福會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併計年度收入；惟自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及下腳變價時提撥之福利金，係屬職福會當年度之收入，應併入各項收入計算支出比率。

該局舉例說明，新設立之甲職福會於辦理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按創立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收入新臺幣（下同）137 萬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83 萬元、結餘款 54 萬元（=137 萬元 - 83 萬元），且申報符合免稅標準各款規定而免納所得稅。惟查甲職福會當年度取得營利事業提撥之福利金共 284 萬元，其中按創立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 137 萬元，係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併計當年度收入，自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之福利金 147 萬元，應列入當年度收入；甲職福會因不諳法令規定，誤將按創立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列報收入，據以計算支出比率為 61%（=83 萬元 ÷ 137 萬元），經重新核算甲職福會之支出比率為 57%（=83 萬元 ÷ 147 萬元），未達免稅標準規定之 60%，爰輔導其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以適用免稅標準之免納所得稅規定。

該局呼籲，職福會取得營利事業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注意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別認屬福利基金或當年度收入，正確計算支出比率，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04. 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銷售額，該漏稅額之認定方式以扣抵「已申報」之合法進項憑證為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按期填具申報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因此，營業人如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銷售額，漏稅額之認定亦以扣抵「已申報」之合法進項憑證稅額為限。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於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後，常主張尚有合法進項憑證尚未申報，應以扣抵後之差額認定漏稅額，惟依上開規定，計算漏稅額時，該未申報之進項稅額不得自當次查獲漏報之銷項稅額中扣抵。

該分局提醒，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進項稅額之申報扣抵期間以 10 年為限，惟營業人如有合法進項憑證仍應儘早申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唐玉安
聯絡電話：(04) 22588181 轉 336



05.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104615470 號之公告，營利事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規定，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該所進一步說明，符合上述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內，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比照推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逾期將無法受理。

該所提醒，另為簡化申請作業，於辦理 111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因疫情影響已依相關稅務協助措施申請並經核准免辦理 109 年度或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或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之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營利事業如有疑義，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陳玟聿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107

06.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請於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特殊會計年度者比照推算，於特殊會計年度開始後第 9 個月申報）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

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可選擇按 110 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款收據及相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惟如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或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僅須繳納暫繳稅款，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此外，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或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 111 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 111 年度營所稅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該分局補充說明，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網址：<https://tax.nat.gov.tw/> 非個人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所



稅暫繳申報) 下載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利用簡易電子認證或工商憑證 IC 卡網路上傳暫繳申報資料，完成申報。

該分局提醒，為減輕受疫情影響之營利事業繳稅資金壓力，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核釋台財稅字第 11104615470 號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規定，於暫繳申報期間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
-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導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為簡政便民，倘 111 年度暫繳申報前，已依相關函釋申請免辦理 109 年度或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者、因疫情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無須再提出申請，直接適用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措施。

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林靖屏

電話：05-5345573 轉 113



07.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以自有房屋供其執行業務，不得列報該房屋之租金支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某診所林醫師來電詢問，自有房屋供獨資經營之診所使用，於申報診所之執行業務所得時，可否列報減除租金費用？

該局表示：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之房屋供其本人為執行業務使用者，不得列支租金支出。但二人以上聯合執業之聯合事務（診）所，租用其中一執行業務者之自有房屋者，不在此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執行業務者將自有房屋供本人獨資執行業務使用，可免設算執行業務本人之租金收入，而該獨資經營之事務（診）所亦不得列報租金費用。但如執行業務者將自有房屋供聯合執業事務（診）所使用，且該聯合執業事務（診）所有實際支付租金，並辦理房屋所有人租賃收入扣繳申報後，該聯合執業事務（診）所可認列該租金支出，房屋所有人則應申報租賃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查核某獨資診所執行業務申報案件，發現其列報負責人自有房屋之租金支出，因與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不符，該項租金支出不予認列為該診所之費用。

該局提醒，執行業務者申報費用時，有關租金支出之列報，應確實依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遭剔除補稅。另提醒民眾，如有執行業務所得申報之相關問題，可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00

撰稿人：黃素勤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56



08. 獨資組織經查獲違章，以行為發生時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吳先生來電詢問，其向朋友承接一家獨資商號，近日收到國稅局通知，該商號涉嫌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因係發生在朋友擔任負責人期間，其會不會因此受到處罰？

該所說明，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以商號名義營業，但實際上仍屬個人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依財政部 86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第 861894479 號函規定，獨資商號如有稅法上違章事實應受處罰時，應以違章行為發生時登記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該所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於 111 年 8 月 1 日負責人由 A 君變更為 B 君，並辦妥變更登記，後來經稽徵機關查獲甲商號於 111 年 5 月有短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稅情事，依據上揭函釋規定，111 年 5 月短漏開統一發票之違章主體為 A 君，仍應對 A 君補稅並依規定處罰。

該所特別提醒，獨資組織之營業人變更負責人時，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如有上揭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如尚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娟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07



09. 企業獲配股利 兩情境要稅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許多企業除本身營業行為外，還有投資其他公司，北區國稅局昨（6）日表示，一般情況下，企業獲配上市櫃公司股利享免稅，但仍有兩種投資情形屬於例外，分別是一、投資公司同為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二、企業獲配 KY 股股利（海外企業來台上市）屬於海外投資收入，企業應列入營所稅課稅。

官員說明，當企業被選任為董事、監理人，或是從被投資公司取得董監酬勞時，表示投資公司握有被投資公司的足夠股票，代表企業對於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因此持有股份所獲配的股利，就不完全代表投資報酬，與一般投資所獲配股利享免稅，是不同的範疇。

企業獲配股利不適用免稅兩情形

項目	內容
企業同為被投資公司董事	代表該企業對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企業持有股份所獲配的股利，不能以一般投資報酬計算，股利無法享有免稅應認列投資收益
企業獲配KY股股利	KY股股利屬於海外投資收益，不能比照投資國內公司適用免稅規定，必須計入年度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資料來源：國稅局

陳姿穎 / 製表



至於企業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的判定標準，國稅局官員表示，會依據多項指標綜合評估，但單以持股比率區分，只要企業持股比率達 20%，就適用「權益法」的會計處理方式。

不過適用權益法的企業，究竟投資收益要如何計算呢？北區國稅局解釋，當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時，企業要依投資比率增減投資的帳面價值，在年底評價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 × 投資比率，計算出認列投資損益。

北區國稅局提醒，如果企業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短漏報未分配盈餘時，國稅局會就短漏報部分，向企業補徵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舉例來說，甲公司從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度持有乙公司股權達 25.81%，但在乙公司沒有董事席次，對於股利分配等重大決策無法參與決議，甲公司認為只持有乙公司股權，不是董事且不具重大影響力，所以未認列投資收益。

但經過國稅局調查後發現，甲公司和乙公司的負責人為同一人，甲公司股東也是乙公司的董事，事實上甲公司為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長期股權投資，要依規定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因此重新計算甲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度應認列的投資收益、未分配盈餘金額後，補徵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一共 1,100 萬元及罰鍰 440 萬元。

另外，國稅局也提醒，如果企業或機構投資人等國內公司獲配 KY 股息，屬於海外投資收益，不能比照投資國內公司適用免稅規定，必須計入年度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 申請地價稅優惠 9/22 前提出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今年地價稅將在 11 月 1 日起開徵，新竹市稅務局提醒，要適用自用住宅等特別稅率或是減免用地的民眾，務必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今年才可享有地價稅優惠，錯過還要再等一年。

新竹市稅務局表示，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如符合適用要件，可申請地價稅按特別稅率核課；或是無償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土地、騎樓走廊地等，可以申請地價稅減免。

依規定民眾要在每年開徵 40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當年度才能夠適用；逾期申請的民眾，要隔年才可以適用，新竹市稅務局提醒民眾，如果是已申請核准而用途未變更或減免原因、事實未消滅，可以不用再申請。

11. 台商處分陸不動產 小心踩雷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兩岸局勢緊張，不少台商調整中國大陸產能、處分閒置廠房，而工業不動產交易金額通常龐大且交易程序冗長，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昨（5）日指出，台商和大陸不動產仲介簽約時，常犯三大未留意事項，分別是給予獨家委任、由不動產仲介負責交易安全、一次性全額支付仲介費等，提醒台商要留意，避免陷入不良仲介圈套。

資誠兩岸稅務合夥會計師段士良表示，曾有台商企業不熟悉不動產市



價，給予仲介獨家委任後，廠房被仲介誤導而賤價出售。他指出，因為台商已簽獨家委任，只能透過單一仲介出售，若台商急著賣房，可能因此損失；此外，獨家委任解約後也容易產生糾紛，因此除非一些特例情況，不建議跟仲介簽訂獨家委任。

另外，台商在處分大陸的不動產，大多採取股權移轉的方式，段士良表示，因大陸外匯管制規定，台商必須先將股權移轉給大陸買家，大陸外匯管理局才允許銀行將買家股款匯出境外給台商在境外的控股公司。在無法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的前提下，曾有台商業主碰上移轉公司卻收不到錢的情形，許多糾紛案件就是由仲介同時負責交易安全所造成的。

段士良也建議，台商在交易完成前，分階段支付仲介費；他建議台商無論是和不動產仲介合約、買賣合約甚至租賃合約都要注意，至少收到八成款項後，再依照收款比率支付仲介費。

12. 全職研發人員薪資 可列投抵

工商時報 林昱均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我國目前有產創、中小企業研發投抵等兩種辦法，業者可擇一適用，如果公司內有全職研發人員者，其薪資與研究計畫的器材原料、專利權、系統等費用可列為研發支出投資，以抵減營所稅負；另下會期有望三讀通過所謂的「護國群山」條款，同樣也有投抵優惠。

產創、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抵減皆採二擇一機制，包括以支出金額15%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或是以支出金額10%分三年抵減各年度營所稅。惟業者近三年內若有環保、勞工或食安等重大違規則無法適用優惠。



另經濟部近期完成預告《產創條例》新增 10-2 條，俗稱「護國群山條款」，主要針對關鍵企業研發前瞻技術提供更多租稅優惠，例如研發投抵為最高 25%、同樣也涵蓋全職研發人員薪資，而購置最先進製程設備可一律抵減 5%，若在下半年會期完成三讀，自明年元旦起可適用。

官員指出，產創研發投抵為「高度創新」，像是研發製程的創新，且必須經過經濟部核准；中小企業投抵為「一定程度創新」，例如文創商品創新，且經由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核准即可，其門檻較低。至於護國群山條款所要求的創新程度為經濟部認定的「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其門檻較前面兩種更高。


不過，我國產創、中小企業投抵、「護國群山」條款等租稅優惠仍設有額度上限。官員表示，我國針對單項租稅優惠皆設定上限為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另企業當年度所有租稅優惠合計抵減額不能超過 50% 營所稅額。

研發投抵規定

研發投抵租稅優惠	抵減率	適用情況
中小企業	採二擇一： 1.以支出金額15%抵減當年度營所稅 2.以支出金額10%分三年抵減各年度營所稅	實施中
產創研發		
護國群山條款	前瞻研發投抵最高以25%支出金額抵減營所稅	待三讀通過才會施行，經濟部規劃明年上路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製表：林昱均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對寺廟捐贈，要符合法令規定始能列報捐贈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寺廟的捐贈，須符合所得稅法規定，方能列報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捐贈扣除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有關「捐贈」列舉扣除額之規定，係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其每一年度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稅總額 2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如捐贈予未依法辦理登記立案之寺廟，即無法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又過年期間許多民眾會到寺廟點光明燈、安太歲、植斗等，以祈求來年平順；或是參加寺廟法會消災或超渡祖先等，這些相關支出皆屬有對價關係之款項，非屬無償捐贈之性質，故不可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提醒民眾務須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合所得稅課 楊慧怡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81

02. 個人自 110 年起，出售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稅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個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等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屬個人基本所得課稅範圍，5 月份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免列予計入，惟仍應於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揭露，並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函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公告資料，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該分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應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倘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計算所得額；無法提供實際成交價格，則按交割日前 1 年內最近 1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 計算所得額。交割日之前 1 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其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 計算所得額。但稽徵機關查得的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如納稅義務人因故意或過失漏報或短報實際所得額，致短漏稅額，仍應依法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交易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該交易損失及交易所得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



限。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損失發生年度的次年度起 3 年內，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損失證明，自交易所得中扣除，其每年度可扣除的金額，以不超過當年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的交易所得為限。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應於交割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如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務請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納稅，以免漏報或短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民眾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合所得稅課 楊慧怡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81

03. 醫藥費受有保險理賠部分，不得列為綜所稅列舉扣除額

報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時，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為限，但如已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則不得扣除。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君 110 年度因病住院，支付公立醫院醫藥費用 105 萬元，其全額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經查得甲君有向保險公司投保醫療險，已受有日額型保險理賠 116 萬元，雖未檢據申請保險理賠，但確屬該醫療支出所為之保險理賠，減除保險給付後甲君並未負擔醫藥費，自不得列舉扣除。

該分局提醒，醫藥費受有保險理賠部分，無論是實支實付型、日額型或團體保險，納稅義務人均不得列報為綜合所得稅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如有申報錯誤情形，可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

新聞稿聯絡人：吳課長鳳琴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 200

04. 電動車免牌照稅 延至 2025

2022/09/06 01:00:32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民眾購買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車輛，地方稅務局會主動核免使用牌照稅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電動車申請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也可以免徵使用牌照稅，且由稅務局主動核免。

稅務局指出，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電動汽、機車牌照稅由地方政府訂定，目前全國各縣市均免稅，原先設定在 2021 年「落日」的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延長四年，設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退場。

不過汽車在未領有正式號牌前，仍有駛往海關驗關繳稅、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前檢驗、買賣試車、以及已領牌車輛辦理復駛前的臨時檢驗車輛等需求，因此要先申請臨時牌照才能夠行駛在道路上。

稅務局官員表示，領用試車牌照的汽車每日收費標準為新台幣 440 元，但如果是電動汽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8 條規定申領臨時牌照，或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第 3 條規定，申領試驗牌照時，民眾無需申請即由稅務局主動免徵使用牌照稅。



05. 出售未上市櫃股 三個注意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修法自 2021 年起，個人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所得，屬於個人基本所得課稅（俗稱最低稅負制）範圍，中區國稅局提醒納稅人三大注意事項，包含所得計算方式、交易損失扣除方式、新創排除條款適用等。

個人未上市櫃股票所得計稅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內容
所得計算	成交價減必要費用核實計算，或依規定推計。若國稅局查到實際所得較推計高，則以查得資料計稅
交易損失扣除	損失僅限扣除核實計算損益者，當年交易所得不夠扣可自次年起三年內扣除
新創排除條款	分為須申請核定或登錄創櫃板、符合天使投資人條款規定等簡化認定方式

資料來源：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立法院在 2020 年底三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法，將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恢復納入最低稅負制計稅，以遏止透過股權交易等方式避稅，同時降低炒房誘因，並自 2021 年起適用。

國稅局提醒，計算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時，是以交易時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像證交稅、手續費等，計算所得額，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交稅繳款書、買賣契約等證明文件，供國稅局認定。

若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依規定則以實際成交價格的 20% 計算所得額；無法提供實際成交價格者，則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收入 75% 計算所得，若一年內無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後，再以 75% 為所得。

不過若國稅局查到實際所得比前述計算方式還要高，則要以查得資料來核計，提醒納稅人若因故意、過失短漏報實際所得，導致短漏稅額，仍應依法處罰。

其次，交易若有損失，可自當年度交易所得扣除，但以該交易損失及交易所得均以核實計算損益者為限。若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扣或扣除不足，可在損失發生次年起三年內，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損失證明，從交易所得中扣除。

每年度可扣除金額限額，不得超過當年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的交易所得。

第三，當時修法為避免衝擊新創，也設計排除條款，若交易成立五年內的高風險新創未上市櫃股票，可免納入計稅，國稅局提醒，雖免計入，但仍應在個人最低稅負申報表中揭露，並檢附核定函或櫃買公告等資料。

國稅局也提醒，「高風險新創」分為須向經濟部申請核定，或登錄創櫃板、符合產創條例天使投資人條款規定等簡化認定方式，納稅人應留意相關規定。



06. 民宅架設太陽能板 有條件免徵房屋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政府力推綠能，不過民眾裝設太陽光電設施，是否屬房屋稅課稅範圍？財政部近期發布解釋令，若符合以支柱直接支撐、未另以建材鋪設頂蓋且未設門窗、牆壁等設備的太陽光電設施，自今年 7 月 1 日起不再課房屋稅，明年 5 月開徵時不會再收到這部分稅單。

財政部官員表示，若太陽光電板裝設在既有棚架上，是否裝設光電板並不影響課稅。財政部過去就曾針對「屋頂棚架」發布解釋令，既有棚架若僅供遮陽防雨，則非屬房屋稅課稅範圍；但若增加房屋使用價值，則應列入課稅。

不過若原本並無屋頂棚架，而是另以支柱直接支撐太陽光電板，過去地方稅局多仍認定其具頂蓋梁柱，應屬房屋稅課稅範圍，迭有案件爭議，因此財政部發布解釋令統一說明，降低稽徵雙方爭議。

07. 賣屋繳稅好心痛？專家曝 3 招有感節稅

工商時報 數位編輯 時報資訊 郭鴻慧

房市進入高原盤整期，近來有不少人選擇賣屋、獲利了結。信義房屋提醒，賣屋所衍生的稅金可不少，屋主不妨先思考節稅規劃，以最大筆的土地增值稅來說，光是自用優惠稅率就有「一生一次」、「一生一屋」、「重購退稅」這三大類，妥善運用便能省下許多稅金。

受疫情再起、台海動盪、升息壓力大等因素衝擊，近日房市呈現震盪

格局，不少屋主考慮賣屋，希望能獲利了結出場。信義房屋天母店經理邱創顯說，在評估賣屋成本時，較大筆的有兩類，第一是土地增值稅，第二則是財產交易所得稅或房地合一稅，如果賣方取得不動產的時間點在2016年以後，就是繳納房地合一稅，若在2016年前，則是繳財產交易所得稅。

其中，土增稅的概念是「漲價歸公」，是以現在的土地公告現值，減掉當初買進時的公告現值，再將兩者差額乘以稅率，計算公式複雜，還有一些優惠稅率，常讓賣方頗為困惑。

邱創顯指出，土增稅的自用優惠稅率有三種，第一種是「一生一次」，只要房屋的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在買賣前登記戶籍在此，而且出售前一年未出租或營業就適用，通常可以省下一半的稅金。「一生一次」雖然還規定土地面積不能超過300平方公尺、約90坪，但一般物件很難超過這個上限。此方案如同其名，一生只能用一次。

第二種優惠稅率是「一生一屋」，需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等都沒有持有其他房屋，在售出物件設籍滿六年，而且出售前五年沒有出租或營業用；雖然「一生一屋」的規定比較嚴格，但沒有限制使用次數，只要設籍滿六年就可再度使用。

第三種則是「重購退稅」，是政府為了鼓勵自住買家換屋所設計而出的。邱創顯舉例，一般人在單身時可能住套房，結為夫妻後住兩房，生了一個孩子後需要三房，再生一個小孩變四房，在換屋過程中，就能用「重購退稅」減免土增稅。

當然，使用上有其條件，包含戶籍要設在原本的房屋，而且新購房屋的土地價值要大於原本的房屋等等，邱創顯說，所謂土地價值，就是持分



面積乘以公告現值，計算起來較複雜，加上稅額動輒上百萬，建議可至仲介門店委由專家估算。

08. 移轉重劃土地 享兩大優惠

工商時報 林昱均

近年六都如新北、桃園、台中等皆有土地重劃案，地方財稅局指出，個人獲配重劃完成的土地，首次移轉享兩大優惠，包括土增稅額可扣除重劃費用，另享土增稅額減免 4 成優惠。

隨六都工商業持續發展，都市土地往往需要重新分配道路、公共設施等位置。

透過市地重劃，可有效協助市區創造新氣象並釋出新興建案商機，像是新北土城與新莊、台中北屯與西屯、桃園中壢與舊市區等重劃區，皆為近年六都預售屋熱門標的。

依財政部統計，自 2017 ~ 2021 年的土增稅額冠亞軍皆由新北市新莊區、台中市西屯區包辦，西屯以 36.4 ~ 62.7 億元居龍頭（僅 2017 年為亞軍），新莊以 29.7 ~ 60.8 億元多為亞軍（僅 2017 年居冠），顯見重劃地的移轉熱度。

市地重劃可依實施主體區分為公辦（政府發起）和自辦（30%以上地主同意所發起）。

若土地經重劃後，地主在持有稅享地價稅優惠，重劃期間可減免地價稅，重劃完成後地價稅二年內皆減半。

依我國土地稅法規定，移轉土地時，必須依照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增稅率 20% ~ 40%。若為自住屋用地，可適用自住優惠如一生一次、一生一屋等土增稅稅率 10%；而重購自住屋可另適用土增稅重購退稅。

若為重劃後首次移轉土地，另享土增稅兩大優惠，可自漲價總數額扣除重劃負擔費用，另享稅額減徵 4 成優惠，即為土增稅額打 6 折。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也表示，重劃後土地如果是「贈與配偶」，因配偶在贈與稅法屬於同一課稅體概念，可申請免課土增稅，其贈與配偶後再移轉，依舊可適用土增稅優惠項目。

不過，官員表示，如果是「繼承登記」後再移轉，因繼承登記仍屬所有權移轉，再移轉時已非屬重劃後第一次移轉，則無法適用土增稅兩大優惠。

重劃土地稅負優惠		
稅目	稅負優惠	特別條款
地價稅	重劃期間可全額減免，重劃完成後2年內地價稅減半	無
土增稅	1.土增稅的漲價數額可扣除重劃費用 2.土增稅額可減免4成	贈與配偶後再移轉可適用，惟繼承移轉無法適用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林昱均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防疫工傷 / 因公染疫成職災黑數 雇主態度是關鍵

中央社記者吳欣紘、陳昱婷台北 29 日電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年 6 月 22 日期間，勞保局統計有超過 13 萬件的普通傷病給付，同期間申請染疫職災給付的件數僅有 2547 件，若加上核定不給付的 83 件，只有 2630 件。

雖然勞工保險規定，勞工因工作而染上 COVID-19 (2019 冠狀病毒疾病) 可申請職災給付，這方面的案量對比普通傷病申請數量卻少之又少，這並不代表因公染疫的人數少，而是許多勞工不敢或不知如何申請職災給付。

勞工染疫職災 請領給付要先過雇主關

洪小姐從事業務工作已經 5、6 年，拜訪客戶是家常便飯，她某天自覺身體不舒服，經過快篩、PCR 確認染疫。

事後她回憶，發現染疫前 3 天都只有拜訪同一家公司，且那家公司事後也有許多員工確診，讓洪小姐認為自己職災染疫的機率相當高。

不過，當洪小姐向公司表明要申請職災給付時，卻被公司長官拒絕，表示「公司堅持必須社交距離 APP 顯示與接觸者時間超過 2 小時才能請領職災給付。」但她翻遍勞動及衛生法規，卻都沒看到這樣的一條規定。

洪小姐無奈表示，不讓她申請職災給付也罷，但她染疫後持續發燒、咳嗽，身體非常不舒服，很想在家休息，但不論是請病



假或是請自己的假，公司都以人力不足禁止，甚至要求洪小姐在家工作。

疫情延燒，全球物流需求火熱，空運是物流產業鏈的一環，去年4、5月間，華航貨機機師執勤進出疫情重災國家，自身也成了受災戶，超過30名機師及其家人確診。

對於機師因公染疫，華航表示，公司都依規定幫忙員工請領職災給付。華航相關工會人員認為，因為工會有力，所以資方不敢輕忽員工權益。

醫護扛防疫重責 職災給付難上難

相較之下，台大醫院企業工會秘書長王棋筠不諱言表示，「醫院不希望被外界得知有員工染疫」，不論是勞保職災給付或執行第5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仍會有單位主管抱持「員工是在製造麻煩」心態，打壓想爭取應得賠償的員工。

王棋筠也提到，曾經有醫師在社區看病時被感染，想要申請相關補助，卻被單位主管以「非因公染疫」而由擋下來，讓這名醫師感到害怕，工會因此不斷輔導、協助，並強調無須附上主管簽核，才讓這名醫師願意備妥資料提出申請。

醫院群聚及員工染疫不時發生，住宿式長照機構更是重災區，截至今年5月底，共有817家群聚感染，不僅5770個住民確診，更有2949名工作人員染疫。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是請領染疫職災給付最多的行業，但勞保局統計也只有552件。

面對雇主打壓，許多勞工不免放棄職災給付申請權益，縱使職災給付相較於普通傷病給付的金額相對來得高，也寧願「忍一時換得日後好日子」。

勞工罹患 COVID-19 申請職保給付前五大行業			
排序	行業分類	申請件數	總件數占比
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醫院、診所及照顧服務機構等)	552件	21.67%
2	製造業 (含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等)	448件	17.58%
3	批發及零售業 (含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綜合商品批發業、服飾品批發業等)	407件	15.97%
4	其他服務業 (含美髮業、家事服務業等)	171件	6.713%
5	運輸及倉儲業 (含航空運輸業、公共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等)	170件	6.674%

統計期間：109年1月1日至111年6月22日，共2547件申請案



02. 申請職災困難重重 防疫保單成避風港

洪小姐說，由於自己有購買保防疫保單，加上不願意為了申請職災而與雇主撕破臉，因此她決定放棄申請職災給付，縱使她知道自己有權利申請。

王棋筠也說，許多染疫員工光是申請染疫補助就身心俱疲，加上被告知職災給付額不高且程序同樣複雜，所以就作罷、沒有再申請，但職災給付的請求權時效為 5 年，因此工會仍會鼓勵員工可以多加利用。



勞保局職災給付組組長陳慧敏表示，勞保局審查職災給付案件是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中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項目，根據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從事必須接觸 COVID-19 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工作為認定依據。

03. 勞工通勤途中染疫 勞保局：可請領職災給付

另外，也會參酌相關認定參考指引及醫學專業意見等來認定，像是依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的「職業因素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認定參考指引」，若染疫勞工屬於「職場暴露高風險」或「職場群聚感染」時，除了有明確事證可以排除勞工染疫與工作無關外，原則都可認定與職業相關。

陳慧敏也提到，如果投保單位不願意在職災傷病給付申請單上蓋章，勞工還是可以舉證並自行送件到勞保局，勞保局受理後就會啟動行政調查，並回頭詢問雇主的勞工狀況，如果真的難以判定，後續也會請職業醫學科特約專科醫師提供醫理見解，作為核定參考依據，保障勞工權益。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被繼承人遺產租與他人使用，自繼承開始日起之租金為繼承人之所得，應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之財產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產生之所得，係屬繼承人之所得，非為被繼承人之所得或遺產。例如被繼承人遺留之不動產，於其死亡後繼續租與他人，自繼承開始日起，該租金屬繼承人之所得，應依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租賃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死亡，並遺留一間房屋，其繼承人乙君於 110 年 2 月申報遺產稅，經該局於同年 4 月核定並核發遺產稅核定稅額通知書，乙君完成繳納後，該屋一直未辦理過戶，經該局查核發現，乙君未將該房屋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共 3.5 個月) 向房客收取之租金列入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租賃所得申報，該局查得該屋每月租金新臺幣 (下同) 13 萬元，計算乙君漏報租賃收入為 45 萬 5,000 元，因乙君無法提示租金收入之必要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乃依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規定 (以租賃收入之 43% 計算其成本費用)，計算並核定乙君 109 年度漏報租賃所得 25 萬 9,350 元，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

局提醒，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遺留死亡前已出租之房屋，應自行檢視是否有上述漏未申報綜合所得稅租賃所得之情事，如發現漏未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可加息免罰。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02. 被繼承人生前贈與之股票未過戶且仍屬其所有，經全體繼承人與受贈人解約，得撤回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贈與股票並辦妥贈與稅申報，如死亡時尚未辦理過戶，股票仍屬被繼承人所有，全體繼承人與受贈人解除該贈與時，得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財政部 9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6222 號函規定，被繼承人生前贈與股票，如經查明尚未辦妥股東名義變更登記（以公司股東名簿為準），且被繼承人死亡時該股票仍屬其所有，則全體繼承人與受贈人解除該贈與時，可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 111 年 2 月 1 日將持有未上市（櫃）A 公司股票 30,000 股贈與朋友丁，並於同年月 8 日辦妥贈與稅申報及繳清贈與稅款。惟甲 111 年 5 月 3 日逝世，甲全體繼承人（配偶乙、女兒丙）於 111 年 5 月 9 日與受贈人丁合意解除該贈與契約，並於翌日持解除贈與契約之書面證明資料，向該局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經查至甲死亡日止尚未向 A 公司辦妥股票過戶程序，且股票仍屬甲所有，該局已同意撤回贈與稅申報並退還已納贈與稅款。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如仍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03. 財富傳承 別踩三角移轉地雷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父母透過「三角移轉」將財產轉給子女並試圖規避贈與稅，小心被補稅加罰。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近期就查獲此類逃漏稅案件，提醒納稅人傳承財產應循正規管道，若不當逃漏遭查獲，情節嚴重者，甚至可能涉及刑罰。

台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將手中財產出售給第三人，再由第三人出售給子女，若被查獲以這種迂迴方式，實質將財產贈與子女，卻未依法申報贈與稅，一經國稅局查獲，將補稅並裁處罰鍰。

近期國稅局就查獲一案，一名 A 君先在 2021 年 2 月出售持有的某公司股票給甲公司，甲公司在同年 6 月底將該股票出售給 A 君的兒子 B 君，由於兩階段出售的日期相當接近，在國稅局進一步查核下，更發現 A 君出售股票款項回流到甲公司，且 B 君相當年輕，顯然無資力可支付巨額股款，且無法說明資金來源。

經過這番調查，A 君才向國稅局坦承，表示自己聽信他人建議，試圖透過三角移轉財產給兒子，來逃避贈與稅，最後國稅局依遺贈稅法規定核課贈與稅，並處兩倍以下罰鍰。

國稅局表示，此案查核過程 A 君、甲公司皆配合說明，因此僅按遺贈稅法處罰。但若為情節嚴重案件，可能還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3 條，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幫助他人逃漏稅等，嚴重者將涉及刑罰，納稅人應避免以身試法。

三角移轉財產規避贈與稅

項目	內容
規避方式	兩階段移轉，先將財產出售給第三人，第三人再出售給子女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遺贈稅法第44條：未依限申報者，按稅額加處二倍以下罰鍰 • 稅捐稽徵法第41條：惡意逃漏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個人逃漏稅額超過1,000萬者，最高可罰1億元 • 稅捐稽徵法第43條：幫助他人逃漏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一般而言，國稅局發現近親之間，長輩財產清單銳減，而晚輩驟增等異常情況，會列為選案查核對象，像前述三角移轉避稅案件，又以未上市櫃股票、家族企業居多，若提不出實際交易契約、支付證明等文件，且有實質移轉財產給子女情況，就會依規定補稅甚至處罰。

國稅局官員表示，除了三角移轉避稅，近期也查獲一案，是父親賣房，請買方將 2,000 萬元價款匯到兒子帳戶，這類情況也會被視為規避贈與稅，提醒納稅人留意，勿聽信坊間傳言，反被查獲挨罰。

國稅局呼籲，民眾若有相關規避贈與稅作為，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調查前，可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才可加息免罰。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天使投資優稅 產創、生醫不同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政府為改善新創事業初創期籌資困難及延續生醫產業長期研發投入資金需求，提供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勤業眾信昨（5）日表示，《產業創新條例》以及《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訂定的優惠項目有差異，天使投資人須留意以下要點，分別為可減除年度、持有時間、可減除金額，以及租稅優惠須被投資公司申請核定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張瑞峰表示，據產創條例規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兩年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並取得新發行股份且持有期間達兩年者，可以就投資金額 50%，自持有期間屆滿兩年的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而可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

而據生醫條例規定，要適用天使投資人優惠，投資人必須是以現金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的生技醫藥公司，或是設立十年內研發製造公司或五年內的受託開發製造公司，在同一生技醫藥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且取得新股並持股滿三年者，可以就投資金額 50%，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的當年度起兩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且每年可以減除的金額以 500 萬元為限。

張瑞峰表示，天使投資人適用生醫條例的減除上限金額遠大於產創條例，另外生醫條例還可以用兩年內扣除較具彈性，不過持股期間和產創條例比較，則需要多持有一年。



此外，張瑞峰也提醒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的適用須被投資公司申請核定及核發程序，並非當然適用，民眾在投資前可以先向被投資公司了解，增資計畫是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行申請。

張瑞峰指出，如果民眾投資的公司已被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或是經濟部核發審定函的生醫公司，在持有股份屆滿的隔年1月底前，公司應檢附核定函、個人股東投資及持股證明文件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投資人才能適用租稅優惠。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比較

法案	優惠條件
產業創新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金額：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 • 持有時間：取得新股並持有達兩年 • 減除年度以及金額上限：就投資金額50%，自持有期間屆滿兩年的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可減除金額上限為300萬元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金額：在同一生技醫藥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 • 持有時間：取得新股並持股滿三年 • 減除年度以及金額上限：就投資金額50%，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的當年度起兩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減除上限500萬元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2022 年 06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28日	0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969 0 號公告)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2022 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2年 0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月01日	0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2022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0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月31日 除夕</p> <p>01 02 03 04 05 06 07 08</p> <p>09 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 31</p> <p>一月 January</p>	<p>0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p> <p>2月28日 和平紀念日</p> <p>二月 Rebruary</p>	<p>03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 31</p> <p>三月 March</p>
<p>04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p> <p>03 04 05 06 07 08 0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四月 April</p>	<p>05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 06 07</p> <p>08 09 10 11 12 13 14</p> <p>15 16 17 18 19 20 21</p> <p>22 23 24 25 26 27 28</p> <p>29 30 31</p> <p>五月 May</p>	<p>06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p> <p>05 06 07 08 09 10 11</p> <p>12 13 14 15 16 17 18</p> <p>19 20 21 22 23 24 25</p> <p>26 27 28 29 30</p> <p>六月 June</p>
<p>07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p> <p>03 04 05 06 07 08 0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七月 July</p>	<p>08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 06</p> <p>07 08 09 10 11 12 13</p> <p>14 15 16 17 18 19 20</p> <p>21 22 23 24 25 26 27</p> <p>28 29 30 31</p> <p>八月 August</p>	<p>09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p> <p>04 05 06 07 08 0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p> <p>九月 September</p>
<p>10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0月25日 臺灣光復節</p> <p>01 02 03 04 05 06 07 08</p> <p>09 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 31</p> <p>十月 October</p>	<p>1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p> <p>11月12日 國父誕辰</p> <p>十一月 November</p>	<p>1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p> <p>04 05 06 07 08 0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 31</p> <p>十二月 December</p>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 - 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